附件

韶关市科技局2020年度
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2021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1 -

一、项目概况.....- 4 -

（一）项目背景.....- 4 -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

（三）项目实施情况.....- 5 -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10 -

二、绩效分析.....- 12 -

（一）项目投入.....- 12 -

（二）项目过程.....- 16 -

（三）项目产出.....- 19 -

（四）项目效益.....- 24 -

三、评价结论.....- 30 -

四、主要绩效.....- 30 -

（一）项目实施增加了科技创新要素的供给，促进了韶关市科技服务体系的完善.....- 31 -

（二）“十三五”规划绝大部分目标完成较好，提升了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32 -

（三）助推韶关市经济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财政资金放大效益较好.....- 33 -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

（一）技术路线有待优化，总体科技创新水平仍有不足

.....- 33 -
（二）项目监管力度稍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优化
.....- 35 -
（三）绩效目标不够规范，政策意图反映效果有待加强
.....- 36 -
六、对策及建议.....- 38 -
（一）优化项目扶持手段，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38 -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9 -
（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绩效管理增效...- 40 -
七、附件.....- 41 -
1-1.韶关市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42 -
1-2.韶关市2020年度高企培育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46 -
1-3.韶关市2020年度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50 -
2-1.韶关市2020年科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55 -
2-2.韶关市科技局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满意度分析.....- 59 -
3.评价会议专家名单.....- 61 -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科技局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根据《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韶关市科技创新水平力争跃升粤东西北地区前列。为提升韶关市科技创新水平，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推动实施了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奖补、企业研发机构奖补等项目，以推进科技的全面创新，加快集聚和配置优质创新资源，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预算合共9,18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9,1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9,18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重大科技专项主要采用竞争性事前资助的方式对企业重大科技专项研发予以支持；高企培育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主要是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转移来韶企业和企业贷款贴息进行补助；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主要对省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奖补。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9.26分 ，绩效等级为

“良”。三个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实施过程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资金的拉动作用较明显，项目实施增强了韶关市科技创新能力，有力助推了韶关市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绩效分析，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作用机制有待优化，总体科技创新水平尚可提高。一是**韶关市对于R&D投入占GDP比重的拉动方式奖补对象集中于企业，效果较为有限。二是对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主要开展事后奖补，企业申报的积极性不高。**第二，项目监管力度稍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优化。**一是重大科技专项评审细则中的财务部分评分内容较为主观，不利于奖补项目和奖补额度的确定。二是事后奖补项目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且对于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相关企业也未进行跟踪监管，无法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益。三是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中市科技局的工程技术中心奖补未与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等类似技术中心进行查重，可能导致同一事项的重复补贴。**第三，绩效目标不够规范，政策意图反映效果有待加强。**重大科技专项未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指标和指标值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不能较好的反映政策意图，不利于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针对以上问题，特提出如下建议：**第一，优化项目扶持手段，提高科技创新水平。**一是市科技局可以通过对引进的高学历人员进行奖补的方式，鼓励企业引进高学历人员，拉动企业的R&D投

入，从而提高地区的产品竞争力。二是可改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辅导工作方式和奖补方式，采用直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请有经验的中介机构来开展辅导工作，可转变当前的奖补方式，对拟申报认定相关技术研究中心、高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给予适当的事前补助，降低企业申报成本。**第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重大科技专项财务评审细则，提高项目评审的公平性和客观性。二是加强事后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注重科技研发活动和成果的可持续性，可参考其他地市做法通过出具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或结题报告等方式对事后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工程技术中心应定期核实其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并开展同级查重。**第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绩效管理增效。**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于省级资金同样需要设定合理且能够反映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指标全面性和规范性，并规范指标名称、指标说明、指标值等要素的设置。三是根据往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当提高指标值。

为深入了解韶关市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绩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项目支出管理，韶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选取了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下称“高企培育项目”）和企业研发机构奖补（下称“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等3个项目，委托中大咨询对韶关市科技创新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通过对韶关市2020年度该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梳理各子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过程，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以改善项目实施效果，优化政策作用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根据《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韶关市科技创新水平力争跃升粤东西北地区前列。为提升韶关市科技创新水平，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方案》（韶科〔2017〕81号）、《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号）、《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等一系列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推动实施了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奖补、企业研发机构奖补等项目，以推进科技的全面创新，加快集聚和配置优质创新资源，发挥科技创新对经

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预算合共9,18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9,1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9,18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各项目预算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如表1-1所示。

其中，重大科技专项2020年初申请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但因疫情影响，为集中保障抗疫工作，该专项资金年初未安排市级资金。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号），该项资金可用于支持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方向一致。因此，市科技局从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2,800万元的资金中统筹使用1,400万元用于支持重大科技专项。

表1-1 项目预算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重大科技专项	0	1,400	1,400	1,400
高企培育项目	6,859	6,859	6,859	6,859
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930	930	930	930
合计	7,789	9,189	9,189	9,189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重大科技专项

立项依据：重大科技专项根据《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方

案》（韶科〔2017〕81 号）文件立项，2020 年初申请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但因疫情影响，为集中保障抗疫工作，该专项资金年初未安排市级资金。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19〕1445 号），该项资金可用于支持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方向一致。因此，市科技局从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2,800 万元的资金中统筹使用 1,400 万元用于支持重大科技专项。

扶持方式：竞争性评审、事前无偿资助，即对符合韶关市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的项目，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专项予以支持，并在专项开展过程中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

实施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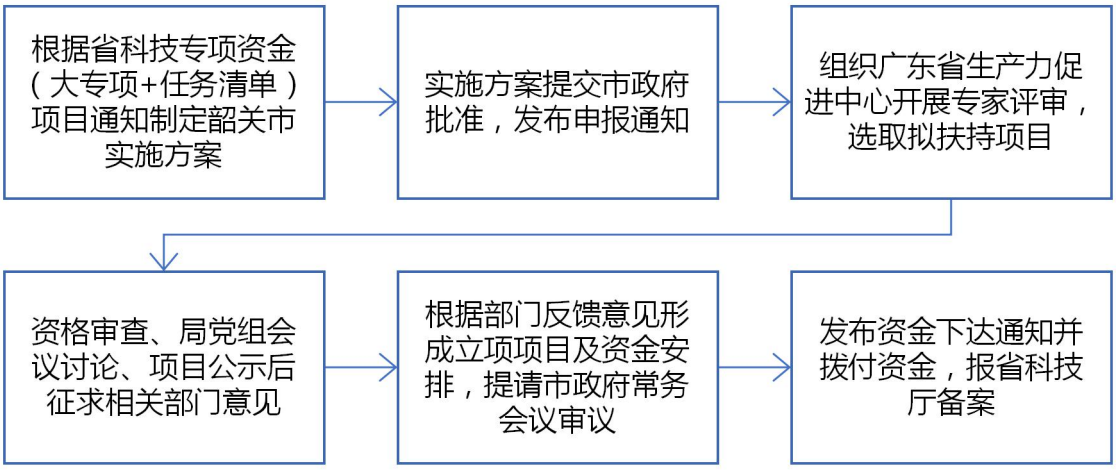

图 1-1 重大科技实施程序

实施内容：支持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金额见表 1-2。

表 1-2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金额	2020 年拨付金额	所在地
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					
1	环保节约型高等级易切削钢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	曲江区
2	高精度重型等温锻造液压机研制	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	300	150	武江区
3	高可靠、免维护高端重载齿轮制造工艺研发与国产化	韶关市中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	浈江区
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					
4	生态环保植物纤维模塑包装及视觉分检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	150	南雄市
5	节能环保型铝电解电容器用阴极箔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200	100	乳源县
6	数据中心冷却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曲江区
7	ISP 工艺城市矿山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200	100	浈江区
8	新型柔性电加热除雾技术及应用基础研究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南雄市
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9	石墨烯高性能防火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南雄市
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现代农业科技攻关项目）					
10	粤北地区生猪精准化高效养殖技术研究及应用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武江区
11	禾花鲤新品种培育及养殖示范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乳源县
12	粤北山区道地南药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与示范	翁源县恒之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翁源县
13	基于环保与高效益的雪毛鸡立体生态循环养殖系统技术的研究	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乐昌市
14	兴农牧场智慧农业科技攻关项目	韶关市武江区兴农畜牧有限公司	100	50	武江区
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	翁山标准化兰花产业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翁山兰花研究有限公司	100	50	翁源县

实施成效：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25 件、发明专利授权 9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8 件、新产品 15 件、新工艺 6 件。

2.高企培育项目

立项依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号）、《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扶持方式：事后奖补，即对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转移来韶企业以及贷款开展研发的高企进行一定标准或比例的奖补。

实施程序：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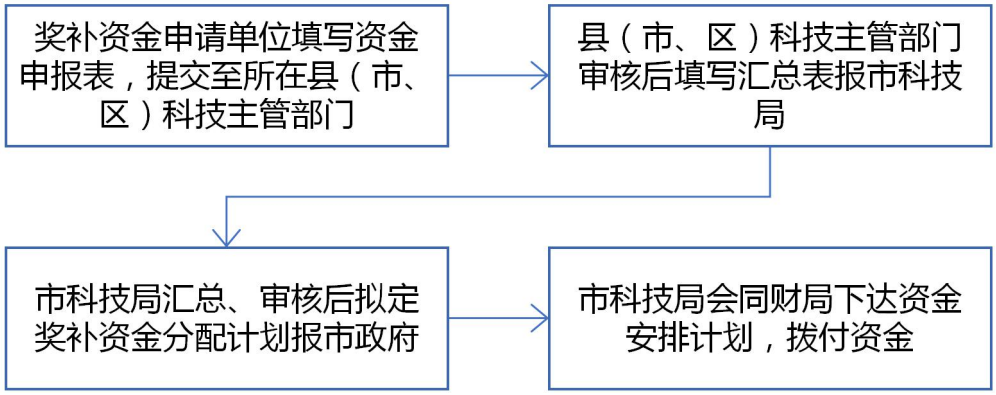

图1-2 科技创新事后奖补项目实施程序

实施内容：包括奖励2019年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奖励转移来韶企业、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四个方向。各方向金额如表2-3。

表2-3 高企培育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奖励方向	数量（家/件）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批次
2019年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105	3,150	第一批
转移来韶企业	3	900	第二批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67	1,757	第三批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052	1,052	第四批
合计		6,859	

实施成效：2020年韶关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308家，高新技术产品1101件。

3.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立项依据：《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3号）。

扶持方式：事后奖补，即对2019年通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进行一定标准的奖补。

实施程序：同高企培育项目实施程序（见图1-2）。

实施内容：包括奖励市级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拨付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配套资金。具体金额见表1-4。

表1-4 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奖励方向	数量（家）	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批次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10	450	第一批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20	240	第二批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配套资金	1	240	240	-
合计			930	

实施成效：2020年韶关市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到268家，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8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90家。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项目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立项依据等文件，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可归纳总结为:

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

②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

③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力争全市创新驱动水平跃升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具体指标如表 1-5 所示。

项目实施推动了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下称“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为 52%; 推动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培育和发展，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 308 家; 提升了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60.75%。但 R&D 投入占 GDP 比重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未达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 1-5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计划指标值	是否达成	实际指标值

指标名称	计划指标值	是否达成	实际指标值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1.5%[①]	否	1.41%[②]
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20%	是	5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 件	否	1.32 件[③]
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	是	308 家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20%	是	60.75%

2.各项目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的通知》、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承诺报告等相关材料整理，各项目核心绩效指标如表 1-6 所示，其中：除重大科技专项个别项目技术研发进度滞后外，各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表 1-6 各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是否达成	指标完成情况
重大科技专项	专项实施进度	与合同约定一致	否	3 个项目技术研发进度滞后
	自筹资金到位率	≥三分之二[④]	是	73.30%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3 倍	是	13.63 倍
高企培育项目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	是	72 家
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0 家	是	15 家
	新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45 家	是	48 家
	扶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	是	1 家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6000 万元	是	9 亿元
	专利申请量	≥80 件	是	800 件
	发明专利量	≥15 件	是	133 件

① 数据来源：《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② 数据来源：《2020 年韶关市科技研发情况简析》。

③ 数据来源：《2021 年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

④ 通过整理 2020 年支持的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合同的起止时间，截至评价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个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进度为三分之二左右。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是否达成	指标完成情况
	新产品开发	≥30 件	是	257 件
	培养产业科技人才	≥60 人	是	89 人
	企业实现产值	≥59 亿元	是	163 亿元
	企业增加产值	≥2 亿元	是	6.5 亿元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的 5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①]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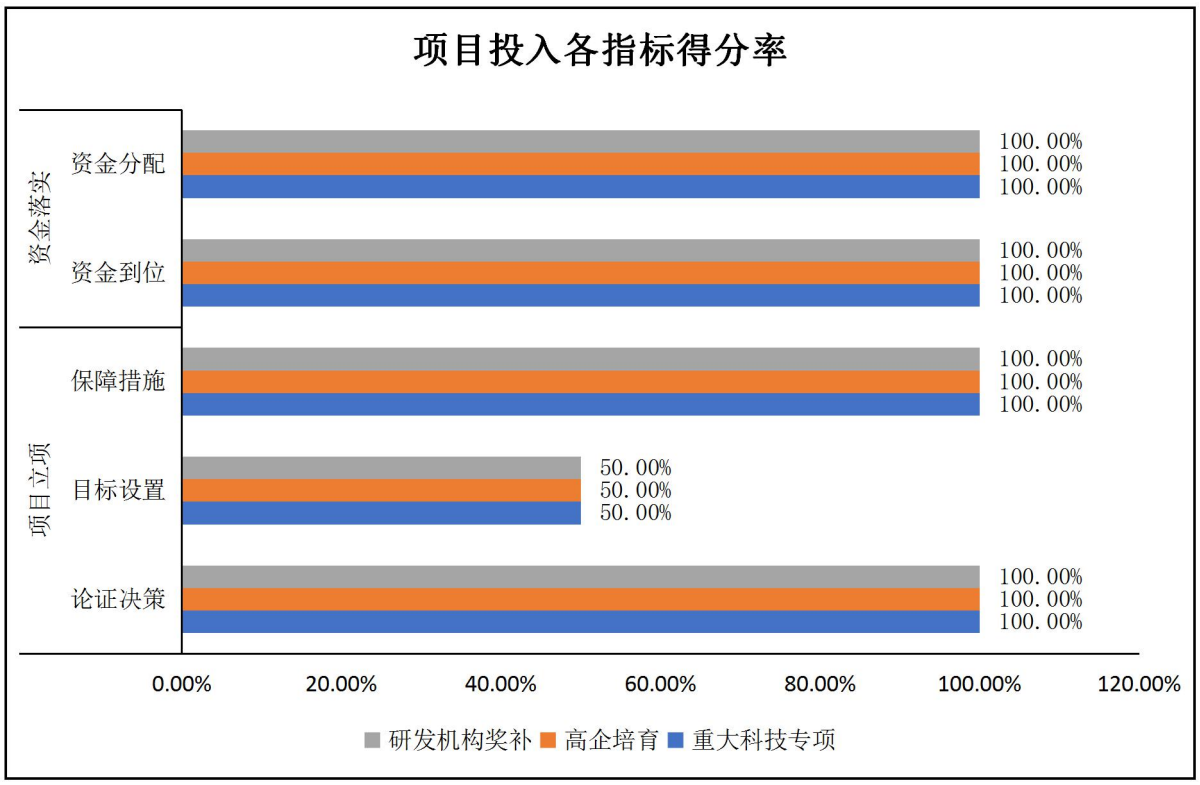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投入的 5 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决策过程较为规范。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论证决策得分率均为 100%。

① 得分率=实际得分/指标分值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3个项目均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实施，政策文件中明确了各子项支持领域、支持方式、资金额度、实施程序等内容（详见第一章表1）。

二是项目决策过程较为规范。①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韶关市实施方案>的请示》（韶科〔2019〕88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送审稿）>的请示》（韶科〔2020〕33号）及其相关批复文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立项项目以及资金安排等均已请示市人民政府。②根据四批拟下达2020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培育奖补方向）奖补资金安排的请示、局党组会议纪要、下达通知等相关文件，高企培育项目每期奖补资金确定的企业名单均经过会议协商、征求其他相关单位、请示市领导等流程。③根据局党组会议纪要、两批下达韶关市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企业研发机构奖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的奖补名单及额度均经过会议协商等流程。

（2）目标设置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但绩效指标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目标设置得分率均为50%。3个项目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特点

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对应绩效指标，具一定的可衡量性，但还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

①重大科技专项虽在项目申报入库时填写了每一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申报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号），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即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需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②高企培育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且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方面，高企培育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全面性不足；另一方面，时效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企业”数量应属于数量指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标无指标说明、指标值、指标实现情况等，指标设置规范性和量化程度不足。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阶段性目标合理性不足，且指标值设置偏低。一方面，阶段性目标未针对不同支出内容进行设置，各支出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另一方面，大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远高于指标值，指标值设置较低，如产学研带动社会及企业研发投入金额指标值为6,000万元，实际完成9亿元，完成指标值1500%，指标值合理性有待加强。

（3）项目制度较为健全，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保障措施得分率均为100%。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号）、《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试行）》、《韶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开展监管。

二是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较为合理。①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制定了《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韶关市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申报、评审、下达资金以及中期评估。②高企培育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并及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77号）等相关省级下达名单进行奖补。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并及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9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0〕141号）等相关名单进行奖补。

2.资金落实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资金

到位和资金分配得分率均为 100%。

一是 3 个项目预算合共 9,189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1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是 3 个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明确，分配过程较为合理。①重大科技专项采用企业申报及委托第三方评审的方式选取项目，并经过党组会议集中研究决定奖补额度，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送审稿）>的请示》(韶科〔2020〕33 号),资金安排计划已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资金分配过程较为充分。②高企培育项目中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转移来韶企业主要根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 号）及其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奖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测算过程较为明确。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根据《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及其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奖补。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的 4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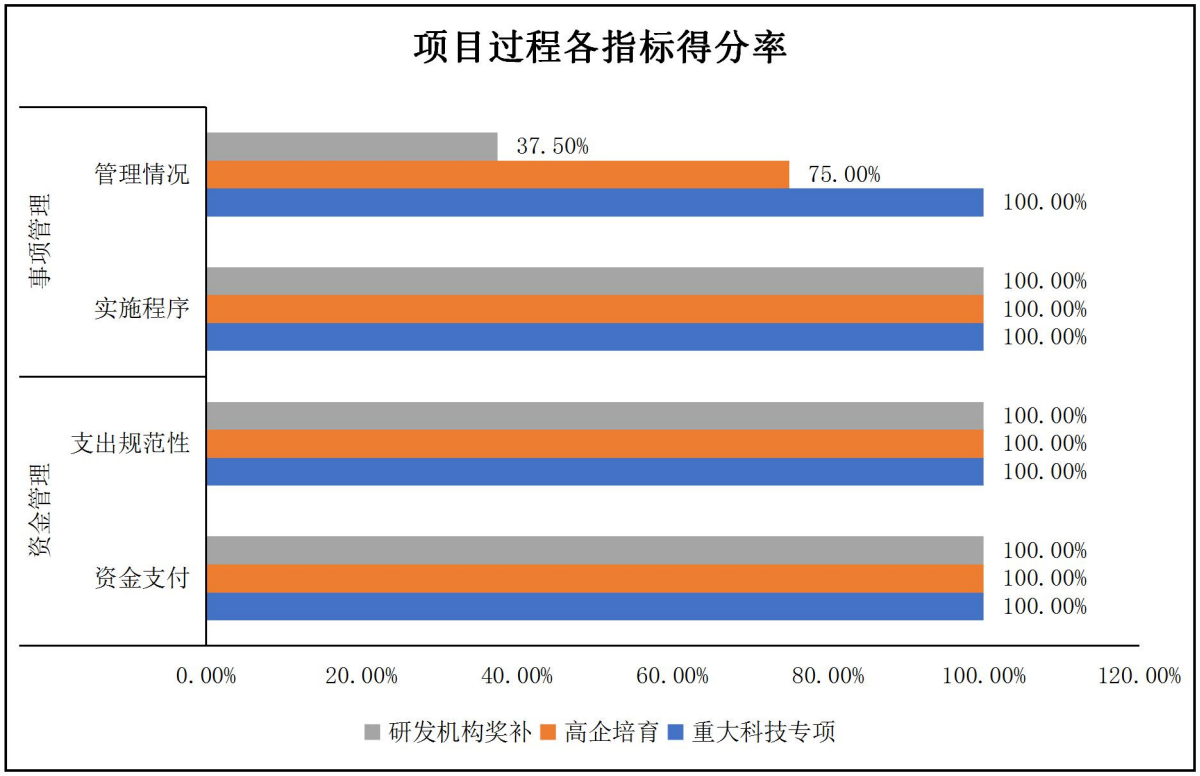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过程的 4 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 资金管理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得分率均为 100%。

一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预算合共 9,18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189 万元，各个项目资金均已足额支出，资金支出率均为 100%。

二是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及现场核查支付凭证情况，整体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各项目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支出内容符合韶关市科技创新支持内容，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事项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实施程序得分率均为100%，项目实施程序均较为规范。

①重大科技专项参考省厅做法，从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中选择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和中期评估，具体实施流程见图1-1。

②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均为事后奖补项目，实施流程大致相同。前期开展了政策宣讲、摸底调查等对企业进行辅导，鼓励企业申报认定相关内容；再根据文件要求直接向人民银行、税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获得数据，或是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发放相关奖补资金，并提供了前期调研方案、奖补标准、资金下达通知等实施过程文件。

（2）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了中期评估，但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缺少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情况得分率为100%，高企培育项目管理情况得分率为75%，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管理情况得分率为37.5%。

①重大科技专项参考省厅做法，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从省科技厅直属单位中选择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和中期评估，并参与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估，提供了评审报告和中期评估材料，验收数据较为真实有

效，项目监管情况较好。

②高企培育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主要按照《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根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 号）及其实施细则，高企培育项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未见相关资金检查材料。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按照《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一方面，市科技局的工程技术中心奖补未与市工信局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查重，可能导致同一事项的重复补贴；另一方面，根据《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及其实施细则，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但未见相关资金检查材料，也未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活动进行跟踪监管，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有待加强。。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的 3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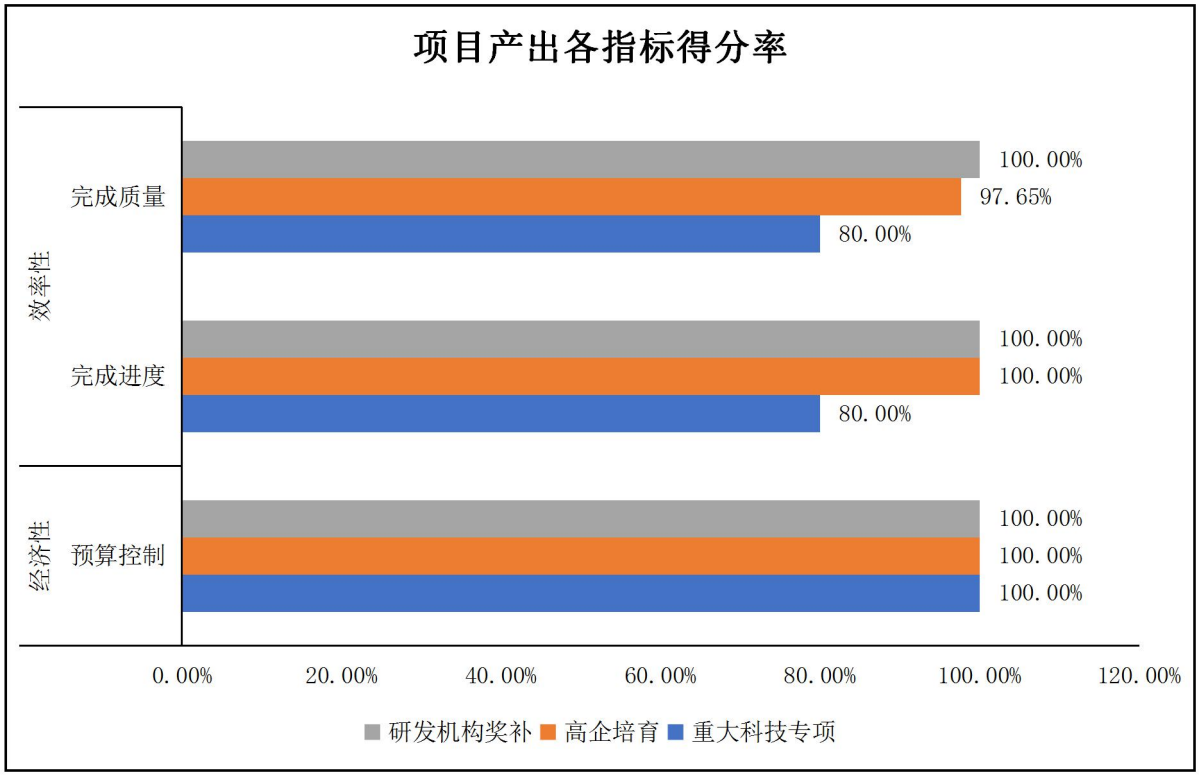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出的 3 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经济性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预算控制得分率均为 100%，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较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高企培育项目及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预算合共 9,189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18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189 万元，项目支出未超预算，且支出标准较为明确。

2.效率性

（1）重大科技专项完成进度有待加强，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补助项目已完成其绩效目标。

重大科技专项完成进度得分率为 80%，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

机构奖补项目完成进度得分率均为100%。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补助项目已完成其绩效目标，但重大科技专项完成进度有待加强。

①重大科技专项共支持15个项目，根据中期评估情况，“高可靠、免维护高端重载齿轮制造工艺研发与国产化”、“数据中心冷却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和“石墨烯高性能防火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3个项目技术研发进度与合同约定对比存在进度滞后。其中，“高可靠、免维护高端重载齿轮制造工艺研发与国产化”项目专利和论文等成果还未取得，项目相关验收成果数据无法考证；“数据中心冷却节能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未安装隔膜，冷却塔关键技术的研究还处在初步阶段，设备还未进行整体组装及测试；“石墨烯高性能防火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项目未见实验室等研发条件建设。

②高企培育项目奖补资金已及时拨付，且2019年韶关市有高新技术企业236家，2020年韶关市有高新技术企业308家，2020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72家，已达《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的通知》中净增50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目标。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已及时拨付，2019年韶关市实际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12家、市级企业研发机构45家、扶持省级研发机构1家，已达《2020年度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

告-市科技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奖补方向）》中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10家、市级企业研发机构45家、扶持省级研发机构1家的目标。

（2）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重大科技专项和高企培育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重大科技专项完成质量得分率为80%，高企培育项目完成质量得分率为97.65%，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完成质量得分率为100%。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重大科技专项和高企培育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高。

①通过整理2020年支持的15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合同的起止时间，截至评价日2020年12月31日，15个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进度为三分之二左右，以此大概估算应完成产出，根据支持项目的绩效自评材料，部分合同约定产出尚未完成，具体如表2-1所示。

表2-1 重大科技专项合同约定产出完成情况

合同约定内容	按照三分之二估算应产出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整理实际完成情况
培养人才	约40人	23人
牵头技术标准制定	约2个	1个
参与技术标准制定	约3个	1个
科技人才奖励	约8个	0个
软件著作权	约2个	0个
论文论著	约14个	7个
新产品	约20个	15个
新工艺	约9个	6个

②高企培育项目2019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转移来韶企业在韶投资额也呈增长趋势，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略有下降。

由于高企培育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即主要对 2019 年通过相关认定的企业进行奖补，因此主要将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通过率与 2018 年进行对比。从认定通过率看，2019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提高了 2.08%，但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9.95%。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18 年与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

内容	年份	组织申报数量	通过数量	认定通过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8 年	113	82	72.57%
	2019 年	142	106	74.6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18 年	758	542	71.50%
	2019 年	1693	1101	65.03%

从在韶投资的情况看，2020 年奖补转移来韶的 3 家企业，2019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979.48 万元，2020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2,477.65 万元，已达投资额度要求，且在韶投资额逐年增长。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带动企业实现产值、带动企业增加产值、专利发明与申请量、新产品开发数量和产业科技人才培养数量等均已超目标完成，项目质量较好。具体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超目标比例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6,000 万元	9 亿元	1500%
带动企业实现产值	59 亿元	163 亿元	276.27%

带动企业实际增加产值	2 亿元	6.5 亿元	325%
专利申请量	80 件	800 件	1000%
专利发明量	15 件	133 件	886.67%
新产品开发	30 件	257 件	856.67%
产业科技人才培养	60 人	89 人	148.33%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的 4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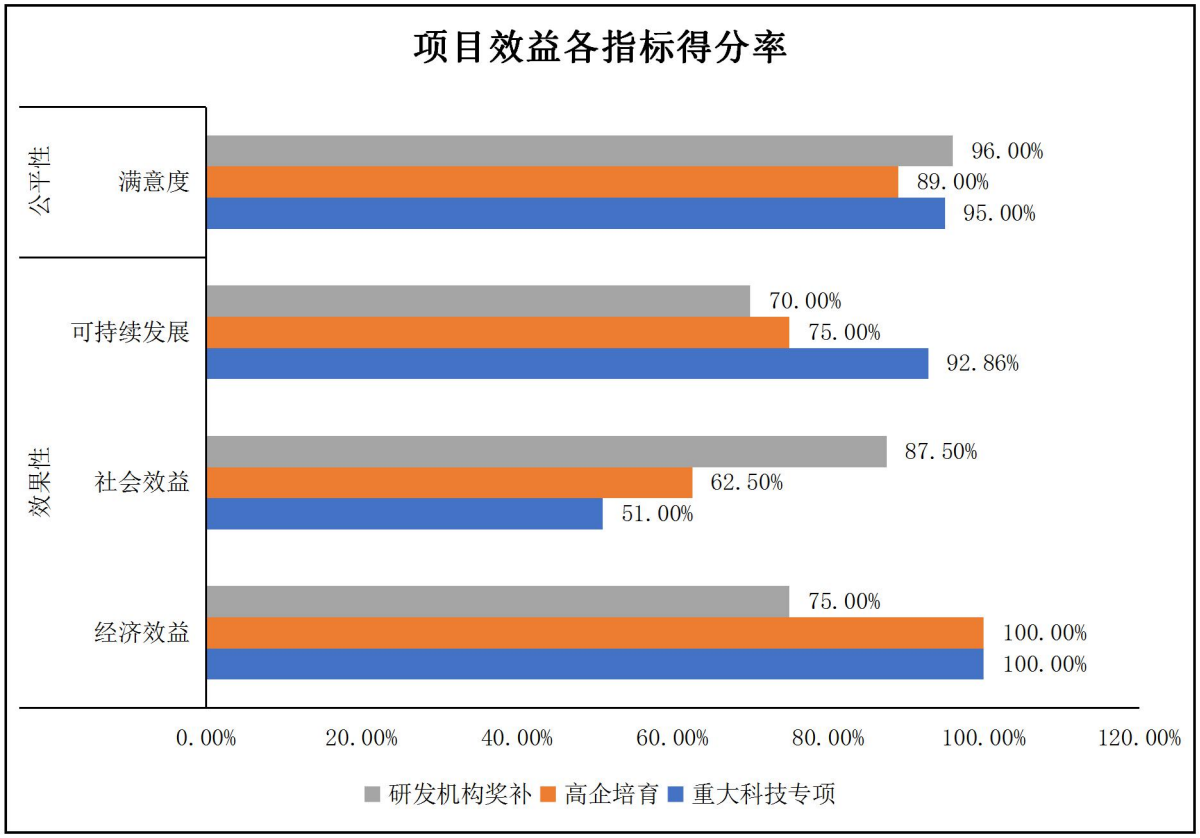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效益的 4 项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率

1. 效果性

（1）财政资金的拉动作用较好，贡献了一定的税收收入，但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不足。

重大科技专项和高企培育项目经济效益得分率为 100%，研发

机构奖补项目经济效益得分率为 75%。

①重大科技专项财政资金的放大效益较好，且扶持的 15 个项目成果新增利税和销售收入已达合同要求。一是通过重大科技专项 1,400 万元的投入扶持的 15 个项目，企业配套资金约为 19,082.87 万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为 13.63 倍，已大于合同约定的 3 倍的要求，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较高。二是 15 个项目合同约定企业配套资金总额为 26,034.2 万元，当前企业配套资金约为 19,082.87 万元，企业总体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73.30%，已超过三分之二的进度要求。三是当前项目新增利税为 3,801.1 万元，已达合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需完成 3,008.67 万元的目标。

②高企培育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和上缴税费较 2019 年有所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较高。一是 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为 764.96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营业收入 442.85 亿元。二是 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为 26.16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上缴税费 17.69 亿元。三是韶关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 764.96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1,259.1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60.75%，已超过《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中“20%”的目标。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企业实现产值增长情况较好，但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不足。2019 年通过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实现产值为

59 亿元，2020 年通过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实现产值为 163 亿元，增加产值 6.5 亿元以上，企业实现产值增长情况较好。但从拉动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看，韶关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14.54 亿元、16.06 亿元和 9 亿元，2020 年带动企业研发投入略有减少。

（2）加强了韶关市科技创新能力，但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尚有待提升。

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社会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51%、62.50%和 87.50%。

①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标准制定和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暂时未达合同要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有待提升。一是截至评价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个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进度为三分之二左右，以此大概估算培养人才数量应约 40 人，但目前仅完成人才培养 23 人，且未有科技人才获得奖励。二是牵头技术标准制定和参与技术标准应分别约为 2 个和 3 个，但实际均仅完成了 1 个。三是根据《韶关市“十三五”发展成就和 2020 年工作回顾》，韶关市 2020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32 件，未达《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中“4 件”的目标。

②高企培育项目对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高企科技人才和 R&D 投入占 GDP 比重的培育和引导作用均有待加强。一

是韶关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企业103家、168家和236家，2018年和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分别为63.11%和40.47%，由于后期挖掘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难度的逐渐增加，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略有降低。二是韶关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产品252件、542件和1101件，2018年和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增长率分别为115%和103%，高新技术产品增长率基本持平。三是韶关市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从业人员27,317人、41,083人和51,885人，2018年和2019年高新技术从业人员增长率分别为50.39%和26.29%，增长率略有降低。四是根据《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年R&D投入占GDP比重的计划指标值为1.5%，实际完成值为1.41%，未达相关文件的要求，且较2019年（1.45%）降低了0.04%。。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科技人才培养的增长，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逐年递减。一是韶关市2020年规上企业总数为575家，其中256家规上企业设立了研发机构，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为52%，已超《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中“20%”的目标。二是根据2019年和2020年韶关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名单的公示，韶关市2019年引进紧缺适用人才61人，2020年引进紧缺适用人才70人，增长了14.75%。三是根据认定市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的相关文件，2018-2020 年韶关市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 52 家、50 家和 48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基本持平，但 2018-2020 年韶关市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 21 家、15 家和 3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逐年递减，具体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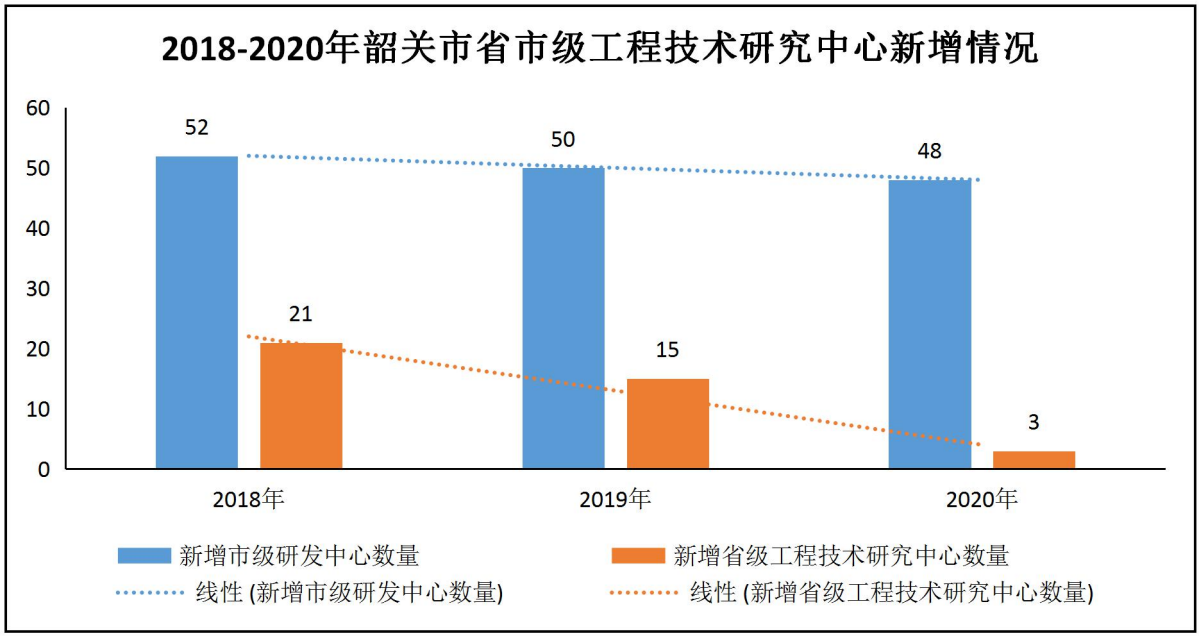

图 2-5 2018-2020 年韶关市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情况

（3）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需完善部分评审细则，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效益。

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可持续发展得分率分别为 92.86%、75%和 70%。

①重大科技项目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从项目实施成效看，除个别项目技术研究进度滞后外，其他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且财政资

金放大倍数效果较好。但项目评审细则中的财务部分存在“投资预算的合理性 20 分，新增资金筹措可行性 20 分，项目实现预定经济目标可能性 20 分”共计 60 分的评分内容未有具体的解释、指标说明或评分标准（其余 40 分指标均有对应解释、说明及评分标准），导致评分主观性较强。 且韶关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仍较低。

②高企培育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对高企培育、高新技术产品培育、贷款贴息覆盖面和转移来韶企业起到一定引导和扶持作用。但尚存在缺少资金使用监管等问题，且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和 R&D 投入占 GDP 比重水平仍较低。

③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2020 年韶关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52%，省平均覆盖率为 43%，韶关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情况较好。但尚存在缺少与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查重、缺少资金使用监管等问题，且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有所降低。

2.公平性

通过现场扫码填写以及发放电子版问卷的方式，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分别回收有效问卷 12 份、9 份和 5 份，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 CSI（用户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结合奖补与扶持对象的座谈情况，相关奖补和扶持对象对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满意度分

别为 95%、89%和 96%，满意度较高。具体问卷情况见附件 2。

三、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韶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得分 87.84 分，绩效等级为“良”；韶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高企培育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55 分，绩效等级为“良”；韶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3 分，绩效等级为“良”。按照各项目支出占比取加权平均分，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89.26 分[①]，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而言，三个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实施过程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财政资金的拉动作用较明显，项目实施增强了韶关市科技创新能力，有力助推了韶关市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但事后奖补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有待加强，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尚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科技创新要素未达《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等相关文件目标。

四、主要绩效

总体而言，项目实施促进了韶关科技要素的增长，提高了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助推韶关市经济发展与转型升级。其中，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扶持的 15

① 最终得分将按照项目支出占比取加权平均分，即最终得分=重大科技专项得分*[1400/(1400+6859+930)]+高企培育项目得分*[6859/(1400+6859+930)]+研发机构奖补得分*[930/(1400+6859+930)]。

个项目新增利税和销售收入已达到合同约定，财政资金放大效果较好；高企培育项目超额完成了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翻倍的目标，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和上缴税费逐年增长，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较高；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已完成了企业实现产值、专利发明与申请量、产业科技人才培养等相关目标，促进了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

（一）项目实施增加了科技创新要素的供给，促进了韶关市科技服务体系的完善

一是重大科技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引导企业加大了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重大科技扶持项目已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25 件、发明专利授权 9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8 件、新产品 15 件、新工艺 6 件等等；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实际专利申请量达 800 件以上，带动发明专利 133 件，持续推进了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增强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二是高企培育项目推动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培育和发展。高企及高新技术产品逐年稳步增长，至 2019 年 1101 件高新技术产品通过认定、 2020 年 308 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具体趋势如图 4-1 所示。

三是培养和壮大了科学技术队伍。通过重大科技专项 2020 年引进和培养人才数量共计 47 人，高新技术 2020 年从业人员有 51,885 人，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实际引进产业科技人才

89 人，助力提高科研和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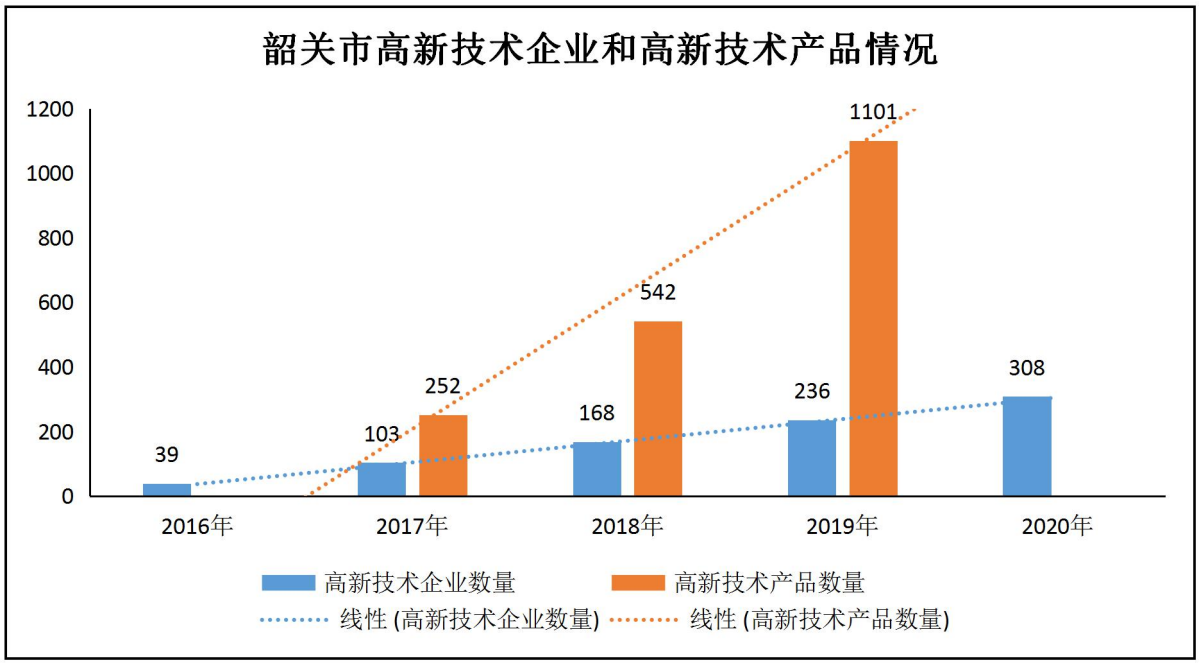

图 4-1 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情况

（二）“十三五”规划绝大部分目标完成较好，提升了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整体而言，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基本完成了《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中的相关目标，韶关市整体科技创新水平有所提高。

一是项目实施推动了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2020 年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为 52%，已达成“十三五”规划“20%”的绩效目标。

二是推动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培育和发展，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 308 家，已达成“十三五”规划“60 家”的

绩效目标，并超额完成了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翻两倍的任务。

三是提升了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60.75%，已达成“十三五”规划“20%”的绩效目标。

（三）助推韶关市经济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财政资金放大效益较好

一是带动了企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增长。重大科技专项通过企业 1,400 万元的扶持拉动了企业配套资金约为 19,082.87 万元，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实际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9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益较好。

二是促进了企业在韶投资额的增长。2020 年奖补转移来韶的 3 家企业中，2019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979.48 万元，2020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2,477.65 万元，增长 152.95%。

三是促进了企业营收、产值及纳税增长。重大科技专项扶持的项目新增利税约为 3,801.1 万元；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为 764.96 亿元，上缴税费为 26.16 亿元；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实现产值为 163 亿元，一定程度上拉动了韶关市经济增长，提高了韶关市的税收收入。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技术路线有待优化，总体科技创新水平仍有不足

对标《韶关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

中的相关目标，韶关市总体科技创新水平在“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R&D 投入占 GDP 比重”等方面仍有不足；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近年也呈递减趋势。当前的科技创新政策技术路线不足以全面、全方位的提升韶关市企业科研水平。

一是扶持对象单一。当前韶关市对于 R&D 投入占 GDP 比重的拉动方式主要通过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和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进行贷款贴息两种，主要逻辑为降低企业研发成本。这种方式可直接推动企业对科研活动的资金投入，但奖补对象主要集中于企业。而企业开展科研活动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科研资金，成本压力较大，而且需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因此仅对企业进行奖补对于 R&D 投入占 GDP 比重的拉动效果有限。根据《2020 年韶关市科技研发情况简析》，2020 年 R&D 投入占 GDP 比重实际完成值为 1.41%，未达《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中 1.5%的要求，且较 2019 年降低了 0.04%；韶关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32 件，未达 “十三五”规划中大于等于 4 件的目标。

二是当前韶关市对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主要开展事后奖补，即认定通过后才给予相应的补助，从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看，该补助方式有利于保障财政补助资金的安全性，但不利于提高企业申报的积极性。企业在开展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前期通常需要

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以使企业能够达到认定的标准，且达到相关标准后，还需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申报程序，该过程亟需财政资金的帮助以及相关部门辅导。事后奖补实际上起到的是一种“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的作用，且奖补金额相对于企业的投入来说不高，不利于提高企业申报的积极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2020 年分别新增 21 家、15 家和 3 家，新增数量逐年下降；而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相比也下降了 9.95%。

（二）项目监管力度稍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优化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力度稍弱，重大科技专项评审细则中的财务部分评分内容较为主观，事后奖补项目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也未开展同级部门奖补的查重，不利于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益。

一是重大科技专项评审细则中财务部分存在“投资预算的合理性 20 分，新增资金筹措可行性 20 分，项目实现预定经济目标可能性 20 分”共计 60 分的评分内容未有具体的解释、指标说明或评分标准（其余 40 分指标均有对应解释、说明及评分标准），导致评分主观性较强。加之该专项不同领域分别由不同财务专家进行打分，在未有评分标准或指标说明情况下，专家仅能根据个人经验判断，不同领域间评分对比有失公平。对评分结果的公示和政策公平性带来一定风险，不利于奖补项目和奖补额度的确定。

二是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虽为事后奖补项目，但根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号）、《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及其实施细则，两个项目的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均应为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而在评价过程中，未见市科技局对于两个资金使用的检查材料，或资金使用单位对于资金使用的自查报告等材料，且对于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相关企业也未进行跟踪监管，未核实这些新建机构是否确实开展了研发工作，财政资金的使用有一定的安全风险。

三是研发机构奖补项目中市科技局的工程技术中心奖补未与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等类似技术中心进行查重，难以保障奖补项目/企业的核心技术领域的差异化，可能导致同一事项的重复补贴，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不够规范，政策意图反映效果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重大科技专项未针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指标和指标值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不足，不能较好的反映政策意图，不利于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重大科技专项共支持了15个项目，虽在项目申报入库时填写了每一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申报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

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号），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目标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但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申报绩效目标，未能反映重大科技专项政策意图，也无法根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目标评价，难以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高企培育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且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方面，高企培育项目仅设置了数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全面性不足；另一方面，时效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企业”数量应属于数量指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标无指标说明、指标值、指标实现情况等，指标设置规范性和量化程度不足，不利于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三是研发机构奖补项目阶段性目标合理性不足，且指标值设置偏低。一方面，阶段性目标未针对不同支出内容进行设置，各支出任务目标不够明确；另一方面，大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远高于指标值，指标值设置较低，如产学研带动社会及企业研发投入完成指标值1500%、专利申请量完成指标值的1000%、专利发明量完成指标值的886.67%、新产品开发完成指标值的856.67%等，指标值设置较低，不符合绩效管理的“花小钱办大事”原则。

六、对策及建议

（一）优化项目扶持手段，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一是建议对高学历人才进行奖补，丰富扶持路径。R&D 投入占 GDP 比重主要表征一个地区的科技投入水平，拉升 R&D 投入占 GDP 比重，其最终目的是提高地区生产产品的技术含量，包括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本身的技术含量。R&D 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一方面，从数据角度上来看，通过对高学历人才奖补，帮助企业大力引进高学历人员，该部分人才成本的增加可一定程度提高 R&D。另一方面，从企业角度上来看，高学历人员比例的增加能提升研发成效，使得企业更有动力和信心对研发进行投入。因此，建议市科技局可以通过对引进的高学历人员进行奖补的方式，鼓励企业引进高学历人员，拉动企业的 R&D 投入，从而提高地区的产品竞争力。

二是可改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辅导工作方式和奖补方式。一方面，可参考佛山等地区鼓励第三方中介帮助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做法，采用直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请有经验的中介机构来开展辅导工作，降低企业申报难度；另一方面，可转变当前的奖补方式，对拟申报认定相关技术研究中心、高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给予适当的事前补助，降低企业申报成本。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完善重大科技专项财务评审细则，提高项目评审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对于重大科技专项财务部分评审细则内容较为主观的问题，一是降低主观性指标分值权重，提高客观标准比较明确的指标分值权重，以使打分结果更为客观公平；二是可对主观性较强的指标进行细化并尽可能量化，如可将财务指标“项目投资预算的合理性”细化为“项目投资预算编制明细详实情况”、“估算额度准确性（设置偏离幅度和对应分值）”、“项目周期不同阶段的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评判项目投资预算的合理性，以提高项目评审的客观性。

2.加强事后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注重科技研发活动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事后奖补虽可以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与管理成本，但并不意味这不需要进行管理。由于后补助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且事后奖补存在科研机构可能放弃科技研发活动的局限性，因此，对于事后奖补资金同样需要开展监管，以保障科技研发活动和成果的可持续性。《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也明确了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一是可参考其他地市做法通过出具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或结

题报告等方式对事后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一般高企培育项目补助在结题时出具审计报告或结题报告即可；有的城市明确了获得时后奖补的企业要接受政府绩效审计时的延伸审计，如深圳市和东莞市通过开展后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后补助项目的实施成效；有的城市对工程中心项目在建设期后进行建设验收，顺便实现了资金审计等。二是对于工程技术中心应定期核实其研发工作开展情况，注重其科技研发活动和成果的可持续性，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对于工程技术中心奖补应开展同级查重，即对市发改、科技、市工信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立项情况进行查重，避免一事重复补贴。

（三）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绩效管理增效

提高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绩效指标设置，推动绩效管理增效提质。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于省级资金同样需要设定合理且能够反映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以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绩效指标全面性和规范性，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并规范指标名称、指标说明、指标值等要素的设置。三是根据往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当提高指标值，绩效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跳起来才能够得着”的目标才能有效激励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如若不然，将会有“定一个无

论如何都能达到的最低目标”的不良导向，不符合绩效管理的“花小钱办大事”原则。

七、附件

附件：1-1.韶关市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1-2.韶关市2020年度高企培育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1-3.韶关市2020年度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2-1.韶关市2020年科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2.韶关市科技局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满意度分析

3.评价组专家名单

附件 1-1

韶关市 2020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初审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3	事前评审项目选定扶持方向时开展了前期可行性研究，按要求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查，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论证较为充分。项目根据《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设立方案》(韶科〔2017〕81 号)立项，扶持方向主要依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中的扶持方向确定，在委托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查后，形成了 2020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决策科学性	1	重大科技专项使用广东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开展，前期经过会议协商或请示上级等相关决策流程，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决策较为科学。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韶关市实施方案>的请示》等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立项项目以及资金安排等均已请示市人民政府。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重大科技专项共扶持了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在申报入库时项目单位均填写了绩效目标，但市科技局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 号），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合理性	2	依据项目合同及立项依据等佐证材料，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重大科技专项共扶持了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在申报入库时项目单位均填写了绩效目标，但市科技局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 号），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可衡量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重大科技专项共扶持了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在申报入库时项目单位均填写了绩效目标，但市科技局对于重大科技专项整体未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7 号），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科技局制定了《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试行）》、《韶关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根据《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韶关市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较为合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未足额到位的，指标分值=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 分。	3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资金已足额及时下达。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未及时到位的，指标分值=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 分。	2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资金已足额及时下达。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按照相关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分配，或是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和过程较为充分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送审稿）>的请示》(韶科〔2020〕33 号),资金安排计划已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资金分配过程较为充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4	资金支出率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4”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省“大专项+任务清单”下达资金为 2800 万元，其中重大科技专项预算安排 14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发生预算调整且事项按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合规性	4	1.资金管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不得分； 2.资金使用单位（企业）按照立项依据规定或合同约定使用资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管理、费用管理、支付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经现场核查相关支出凭证，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3	程序规范性	3	1.项目严格按立项依据文件或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严格按监管文件开展选取相关机构或自行开展中期监管、验收等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科技局参考省厅做法，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从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中选择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和中期评估，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管理情况	10	监管机制有效性	3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3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	3	科技局委托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开展中期评估，并参与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估，监管机制较为有

								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效。
						按监管机制实施管理	3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3	科技局按规定对项目开展事前评审和中期评估。
						评估与验收数据真实性	4	根据抽查企业专项数据情况判断： 1.科技局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数据真实、有效的，无数据逻辑矛盾的，得 4 分； 2.抽查企业实际完成情况与科技局评估与验收数据存在矛盾的，按照企业错误率扣分，即扣分分值=数据错误企业数量/抽查企业总数。	4	科技局开展中期绩效评估与验收数据真实有效，与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相符。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预算控制较好，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	10	阶段性目标完成及时性	10	根据抽查企业合同约定进度与中期绩效评估情况，判断项目进度、产出均与合同约定实施进度一致的得 10 分；存在无特殊说明进度落后情况的，按照抽查企业完成比例计算，即指标得分=企业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率平均值*10 分。	8	根据中期绩效评估情况，15 个项目中，3 个项目技术研发进度滞后，其余 12 个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相符。 指标得分=12/15*10 分=8 分。
				完成质量	10	阶段性目标完成质量	10	根据抽查企业实际产出的质量进行判断，产出质量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得 10 分；存在无特殊说明质量不达标的，如工艺方案质量较差的，按照抽查企业达标比例计算，即指标得分=企业目标质量达标率平均值*10 分。	8	从合同约定产出来看，培养人才、牵头技术标准制定、参与技术标准制定、软件著作权、论文论著等相关产出尚未完成，阶段性目标完成质量有待提升。 由于 15 个项目中 3 个项目技术研发进度滞后，因此指标得分=12/15*10 分=8 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9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	3	重大科技专项2020年通过财政投资撬动企业等其他社会资本投入倍数≥3 倍，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财政资金放大倍数=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3	当前企业配套资金约为 19082.87 万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19082.87 万元/1400 万元=13.63 倍。
						企业总体自筹资金到位率	3	根据合同约定的自筹经费与实际到位经费情况判断： 1.企业总体自筹资金到位率≥⅔的，得 3 分； 2.½≤企业总体自筹经费到位率≤⅔的，得 2 分； 3.企业总体自筹经费到位率≤½的，得 0 分。	3	15 个项目合同约定企业配套资金总额为 26034.2 万元，当前企业配套资金约为 19082.87 万元，企业总体自筹资金到位率为 73.30%≥⅔。
						新增利税或销售收入	3	2018 年-2020 年已完成的重大科技专项成果新增利税或销售收入达合同要求的，得 3 分；未达合同要求的，指标分值=实际实现利税或销售收入/合同约定利税或销售收入*3 分。	3	当前项目新增利税为 3801.1 万元，已达合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需完成 3008.67 万元的目标。
				社会效益	9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	根据韶关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判断： 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 件的，得 3 分；	1	根据《韶关市“十三五”发展成就和 2020 年工作回顾》，韶关市 2020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 件的，得 2 分； 3.1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 件的，得 1 分； 4.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 件的，得 0 分。		为 1.32 件，得 1 分。
						技术标准制定	3	2018 年-2020 年已完成的重大科技专项技术标准制定达合同要求的，得 3 分；未达合同要求的，指标分值=实际实现技术标准制定数量/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制定数量*3 分。 备注：含牵头与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数量。	1.2	截至评价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个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进度为三分之二左右，以此大概估算牵头技术标准制定和参与技术标准制定需完成约 5 个，但根据 12 个重大科技项目自评材料及其佐证材料，当前牵头技术标准制定和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均只完成了 1 个。 指标得分=2/5*3 分=1.2 分。
						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	3	2018 年-2020 年已完成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达合同要求的，得 3 分；未达合同要求的，指标分值=实际引进与培养科技人才数量/合同约定引进与培养人才数量*3 分。 备注：含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与科技人才奖励数量。	2.39	截至评价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个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进度为三分之二左右，以此大概估算引进和培养人才约需完成 59 人，根据 12 个重大科技项目自评材料及其佐证材料，当前引进和培养人才数量为 47 人。 指标得分=47/59*3 分=2.39 分。
				可持续发展	7	科研成果与技术转化	2	1.2018 年-2020 年科研成果与技术，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标准、论文等，能够成功转化使用或是为企业带来利润收入的，科研成果转化率（知识产权交易率）≥10%的，得 2 分； 2.其他情况，指标分值=实际科研成果转化率/10%*2 分。	2	2020 年支持的 15 个重大科技项目中，“环保节约型高等级易切削钢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 5 个项目已成功转化并未企业带来了利润收入，科研成果转化率≥10%。
						科技创新治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5	1.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组织机构健全，科技管理机制及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得 3 分； 2.提高了韶关市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了科技进步和韶关市产业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得 2 分； 3.组织机构不健全、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自主科技创新能力较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5	重大科技项目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力度，从项目实施成效看，除个别项目技术研究进度滞后外，其他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且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等效果较好。但项目评审细则中的财务部分评分内容较为主观，酌情扣 0.5 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分/满意度总分*100%*5 分。	4.75	对 15 个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回收 12 份有效问卷，结合座谈情况，平均满意度为 95 分。指标得分=95%*5 分=4.75 分。
合计							**100**		87.84	

附件 1-2

韶关市 2020 年度高企培育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初审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3	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有相关工作总结、摸底文字材料的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根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 号）及其实施细则开展，前期开展了政策宣讲、一对一辅导、摸底调查等工作，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决策科学性	1	项目决策经过会议协商、请示上级等相关决策流程，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决策较为充分。每期奖补资金确定的企业名单均经过会议协商、征求其他相关单位、请示市领导等流程。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有数量、成本指标，缺少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指标，酌情扣 1 分。
						合理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其中，如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酌情扣分。	1	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1.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企业数量应属于数量指标，指标归类存在错误，扣 0.5 分； 2.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标无指标说明、指标值、指标实现情况，指标要素不全，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扣 0.5 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不可衡量。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标无指标说明、指标值、指标实现情况，扣 1 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制定了《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根据省下达的名单进行奖补，工作进度计划较为合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未足额到位的，指标分值=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 分。	3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未及时到位的，指标分值=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 分。	2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	3	资金分配	3	按照相关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分配，或是资金分配测算	3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转移来韶企业

				分配		合理性		依据和过程较为充分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已按奖补标准进行奖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测算过程较为明确。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4	资金支出率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4 分”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项目预算为 6859 万元，实际支出 685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发生预算调整且事项按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合规性	4	1.资金管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不得分； 2.资金使用单位（企业）按照立项依据规定或合同约定使用资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管理、费用管理、支付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经现场核查相关支出凭证，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1.项目严格按立项依据文件或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严格按监管文件开展选取相关机构或自行开展中期监管、验收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并严格根据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管理情况	4	监管机制有效性	2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主要按照《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监管机制较为有效。
						按监管机制实施管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根据《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 号）及其实施细则，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但未见相关资金检查材料，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有待加强。
产出	30	经济性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 3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预算控制较好，实际支出未超预算。
		效率性	27	完成进度	10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率	5	各项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的，得 5 分；其余情况的，指标得分=按拨付及时率*5 分。	5	项目预算为 6859 万元，实际支出 6859 万元，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5	1.根据高企培育项目材料判断，2020 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50 家的，得 5 分； 2.净增长低于 50 家的，指标得分=净增长企业数/50 家*5 分。	5	2019 年韶关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236 家，2020 年韶关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308 家，净增 72 家。
				完成	17	高新技术	5	韶关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与 2018 年相	5	韶关市 2018 年组织了 113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

				质量		企业认定通过率		比，通过率有所提高的得 5 分；其他情况按照下降比例*5 分进行扣分。		企业，82 家认定通过，认定通过率为 72.57%；韶关市 2019 年组织了 142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106 家认定通过，认定通过率为 74.65%。2019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	4	韶关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与 2018 年相比，通过率有所提高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照下降比例*4 分进行扣分。	3.6	韶关市 2018 年组织了 758 件产品申报高新技术产品，542 件认定通过，认定通过率为 71.50%；韶关市 2019 年组织了 1693 件产品申报高新技术产品，1101 件认定通过，认定通过率为 65.03%。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较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9.95%，扣 4*9.95%=0.40 分。
						转移来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	4	2020 年转移来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的投资额度要求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照实际投资额度/要求投资额度*4 分进行计算。	4	2020 年奖补转移来韶的 3 家企业，2019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979.48 万元，2020 年在韶固定资产投资为 2477.65 万元，已达投资额度要求且在韶投资额逐年增长。
						贷款贴息覆盖率增长	4	韶关市 2020 年贷款贴息企业覆盖面较 2019 年相比，有所提高的得 4 分；其他情况按照下降比例*4 分进行扣分。	4	2019 年贷款贴息奖补企业 92 家，2020 年贷款贴息奖补企业 115 家，贷款贴息覆盖面增长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9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3	1.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442.85 亿元的，得 3 分； 2.若无其他特殊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442.85 亿元的不得分； 3.存在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442.85 亿元的，指标得分=实际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442.85 亿元*3 分。	3	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为 764.96 亿元，大于等于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442.85 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	3	1.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17.69 亿元的，得 3 分； 2.若无其他特殊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小于 17.69 亿元的不得分； 3.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导致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小于 17.69 亿元的，指标得分=实际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17.69 亿元*3 分。	3	2020 年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为 26.16 亿元，大于等于韶关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上缴税费 17.69 亿元。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3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20%的，得 3 分；其他情况的，指标得分=按照 20%的完成比例*3 分。	3	韶关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 764.96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1259.18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60.75%≥20%。
				社会效益	12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3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与 2018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增长率有所提高的，得 3 分；持平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2	韶关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企业 103 家、168 家和 236 家，2018 年和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分别为 63.11%和 40.47%。增长率略有降低，但考虑到已超额完成了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翻倍的目标以及挖掘与培育企业难度的逐渐增加，酌情扣 1 分。

						高新技术产品增长	3	201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增长率与2018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增长率有所提高的，得3分；持平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2	韶关市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产品252件、542件和1101件，2018年和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增长率分别为115%和103%，增长率基本持平，得2分。
						高企科技人才人数增长	3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较往年度有所增长的，得3分；持平得2分；其他情况0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1.5	韶关市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有高新技术从业人员27317人、41083人和51885人，2018年和2019年高新技术从业人员增长率分别为50.39%和26.29%。增长率略有降低，但考虑到挖掘与培育企业难度的逐渐增加，酌情扣1.5分。
						R&D投入占GDP比重	3	1.截至2020年，韶关市R&D投入占GDP比重≥2%的，得3分； 2.1.32%＜韶关市R&D投入占GDP比重＜2%的,得2分； 3.韶关市R&D投入占GDP比重≤1.32%的，不得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2	根据《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年R&D投入占GDP比重的计划指标值为1.5%，根据《2020年韶关市科技研发情况简析》，实际完成值为1.41%，未达相关文件的要求，且较2019年降低了0.04%，酌情扣1分。
				可持续发展	4	政策可持续	4	反映专项资金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	3	高企培育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对高企培育、高新技术产品培育、贷款贴息覆盖面和转移来韶企业起到一定作用，但对于资金使用的监管不足，且尚存在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率较低以及R&D投入占GDP比重水平仍较低等问题，专项资金的效益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酌情扣1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扶持企业满意度	5	指标分值=扶持企业满意度平均分/满意度总分*100%*5分。	4.45	高企培育项目共回收9份有效问卷，结合座谈情况，平均满意度为88.92分。指标得分=88.92%*5分=4.45分。
合计							100		89.55	

附件 1-3

韶关市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初审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3	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有相关工作总结、摸底文字材料的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根据《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及其实施细则开展，前期开展了政策宣讲与培训等工作，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决策科学性	1	项目决策经过会议协商、请示上级等相关决策流程，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决策较为充分。对于奖补名单及额度经过会议协商等流程。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且进行了量化，但建议对不同的任务进行分点描述，使不同任务的绩效目标更为明确。
						合理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其中，如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酌情扣分。	0	大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远高于指标值，指标值设置较低，如产学研带动社会及企业研发投入金额指标值为 6000 万元，实际完成 9 亿元，完成指标值 1500%。由于目标值设置较低，因此后续指标完成情况几乎 100%，不符合绩效管理的“花小钱办大事”原则，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得 0 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项目合同、立项依据等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指标可衡量性较好。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制定了《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 号），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属于事后奖补项目，根据下达的名单进行奖补，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未足额到位的，指标分值=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 分。	3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未及时到位的，指标分值=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 分。	2	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按照相关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分配，或是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和过程较为充分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严格按照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过程	20	资金	12	资金	4	资金支出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4 分”计算核定得分，同时	4	项目预算为 930 万元，实际支出 9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管理		支付		率		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为 100%。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发生预算调整且事项按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合规性	4	1.资金管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不得分； 2.资金使用单位（企业）按照立项依据规定或合同约定使用资金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管理、费用管理、支付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经现场核查相关支出凭证，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1.项目严格按立项依据文件或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严格按监管文件开展选取相关机构或自行开展中期监管、验收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前期开展了摸底调查，并严格根据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管理情况	4	监管机制有效性	2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但市科技局的工程技术中心奖补未建立与市工信局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查重的相关管理机制，有同一事项的在不同政府部门重复申报并获得补贴的风险，酌情扣 1 分。
						按监管机制实施管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0.5	制定了《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 号）及其实施细则，得 0.5 分。根据相关文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企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但未见相关资金检查材料，也未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活动进行跟踪监管，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有待加强。
产出	30	经济性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 3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项目预算 930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930 万元，支出未超预算，且根据相关奖补标准进行奖补，支出结构合理。
		效率性	27	完成进度	9	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3	1.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10 家，且资金及时拨付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实际完成数量/10 家*3 分。	3	2019 年韶关市实际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12 家，且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新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3	1.新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45 家，且资金及时拨付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实际完成数量/45 家*3 分。	3	2019 年韶关市实际新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 45 家，且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扶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扶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 家，且资金及时拨付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2019 年实际扶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家，且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质量	18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3	1.带动企业研发投入≥6000 万元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后的企业研发投入*3 分。	3	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实际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9 亿元，完成目标值的 1500%。
						企业实现产值	3	1.企业实现产值≥59 亿元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后的企业实现产值*3 分。	3	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实现产值为 163 亿元，完成目标值的 276.27%。
						企业增加产值	3	1.企业增加产值≥2 亿元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后的企业增加产值*3 分。	3	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实际增加产值为 6.5 亿元，完成目标值的 325%。
						专利发明与申请量	3	1.专利申请量≥80 件的，得 1.5 分；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量/调整后的专利申请量*1.5 分； 2.专利发明量≥15 件的，得 1.5 分；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量/调整后的专利发明量*1.5 分。	3	1.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实际专利申请量达 800 件以上，完成目标值的 1000%； 2.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发明专利 133 件，完成目标值的 886.67%。
						新产品开发	3	1.新产品开发数量≥30 件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量/调整后新产品开发数量*3 分。	3	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实际增加高新产品 257 件，完成目标值的 856.67%。
						产业科技人才培养	3	1.产业科技人才培养≥60 人的，得 3 分； 2.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即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数量/调整后的产业科技人才培养数量*3 分。	3	2020 年通过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带动企业实际引进产业科技人才 89 人，完成目标值的 148.33%。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8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	2020 年度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与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 2 分；持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0	韶关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分别为 14.54 亿元、16.06 亿元和 9 亿元，2020 年带动企业研发投入未持续增长，且减少明显。
						企业实现产值增长	3	2020 年度企业实现产值与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 3 分；持平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3	2019 年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实现产值为 59 亿元，2020 年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实现产值为 163 亿元，企业实现产值有所增长。
						企业增加产值增长	3	2020 年度企业增加产值与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 3 分；持平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	3	产学研合作带动社会及企业研发投入金额超 9 亿元，为企业实现产值 163 亿元以上，增加产值 6.5 亿元以上，增加产值有所增长。

								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社会效益	12	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	3	1.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20%的，得3分； 2.15%≤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20%的，得2分； 3.10%≤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15%的，得1分； 4.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10%的，不得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3	韶关市2020年规上企业总数为575家，其中256家规上企业设立了研发机构，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256家/575家=52%≥20%，得3分。
						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增长	3	2020年度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增长率与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3分；持平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1.5	1.根据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相关文件，2018-2020年韶关市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52家、50家和48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基本持平，得1.5分。 2.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相关通知，2018-2020年韶关市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21家、15家和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逐年递减，得0分。
						产业科技人才培养增长	3	2020年度产业科技人才培养数量与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3分；持平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3	韶关市2019年引进紧缺适用人才61人，2020年引进紧缺适用人才70人，增长14.75%。
						专利与新产品增长	3	2020年度专利与新产品增长数量与2019年度的同比增长率相比，有所提高的，得3分；持平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其中，如有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则根据调整后的增长率的完成率折算得分，若无对应增长率目标，则以专家组与单位协商的目标值作为考核依据。	3	韶关市2018、2019、2020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7340件、4818件和5924件，增长率由-34.56%提高到44.17%。
				可持续性	5	可持续影响	5	2018年-2020年韶关市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数量增长情况： 1.2020年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与省平均数之间比率，占2分，当年度大于省平均数的得3分，低于省平均数按照比率的百分比计算分数：（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省平均数)*2分； 2.韶关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2018年-2020年逐年增长，或整体趋增的(2020年可因疫情实际影响酌情考量)，得1.5分；	3.5	1.2020年韶关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52%，省平均数为43%，韶关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情况较好，得2分； 2.2018-2020年韶关市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52家、50家和48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基本持平，得1.5分； 3.2018-2020年韶关市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21家、15家和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逐年递减，得0分。

								3.韶关市省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数自 2018 年-2020 年逐年增长，或整体趋增的（2020 年可因疫情实际影响酌情考量），得 1.5 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扶持企业满意度	5	指标分值=扶持企业满意度平均分/满意度总分*100%*5 分。	4.8	高企培育项目共回收 5 份有效问卷，结合座谈情况，平均满意度为 96 分。指标得分=96%*5 分=4.8 分。
合计							**100**		89.3	

附件 2-1

韶关市 2020 年科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花费几分钟的时间阅读这份调查问卷，为深入了解韶关市 2020 年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资金项目奖补和扶持对象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意见，客观评价韶关市 2020 年科技项目，以便进一步改善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韶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推出此调查问卷。请您根据您的切身感受填写以下信息，您的回答无所谓对错，只要反映真实情况即可。调查问卷是匿名的，不会损害您的隐私权。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1.您所在单位享受的扶持和奖补的项目是:（设置跳转问卷，问卷星上填写可自动跳转）

☐重大科技专项(请跳至第 2 题)

☐高企培育项目（请跳至第 9 题）

☐研发机构奖补资金（请跳至第 16 题）

此问卷调查对象为韶关市 2020 年重大科技专项扶持单位。

2.您对重大科技专项的评审标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 ____

3.您对重大科技专项的验收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 ____

4.您单位的重大科技专项目前进展是否顺利:

☐非常顺利　☐顺利　☐一般　☐不太顺利　☐不顺利

如不顺利，原因为: ____

5.您对市科技局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 ____

6.您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多选题):

□开展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培训，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引进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引导企业加强人才的对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指导企业加强科技管理，规范项目管理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_____

7.您认为当前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在于（多选题):

□成果评价不可靠

□成果偏离市场需求

□成果技术不够成熟

□成果转化缺乏资金

□相关政策法规不健全

□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不完善

□其他_____

8.对于韶关市重大科技专项，您有什么宝贵意见和建议:

_____

此问卷调查对象为韶关市2020年高企培育项目奖补单位。

9.市科技局对于您所在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是否有相关的鼓励和帮助措施（如指导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材料等):

□有，具体是_____　　□无

10.您对市科技局相关的鼓励和帮助措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____

11.市科技局在您日常工作中是否还有相关指导和帮助措施：

□有，具体是_____　　□无

12.您对市科技局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____

13.您在高企培育工作（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转移来韶、贷款，根据您所在单位获得的奖补方向回答）中的难点是什么：

14.您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多选题）：

□开展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培训，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引进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引导企业加强人才的对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指导企业加强科技管理，规范项目管理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_____

15.对于韶关市高企培育项目，您有什么宝贵意见和建议：

_____

此问卷调查对象为韶关市2020年研发机构奖补资金奖补单位。

16.市科技局对于您所在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是否有相关的鼓励和帮助措施（如指导帮助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

□有，具体是_____　　□无

17.您对市科技局相关的鼓励和帮助措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____

18.市科技局在您日常工作中是否还有相关指导措施:

□有，具体是_____　　□无

19.您对市科技局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如不满意，原因为: ____

20.您在申报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时的难点是什么: _____

21.您认为企业研发活动较少的原因是什么（多选题）:

□人员力量不够

□缺乏研发资金

□市场需求不迫切

□研发风险太大

□其他_____

22.您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多选题）:

□开展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培训，提供交流合作平台

□引进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引导企业加强人才的对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指导企业加强科技管理，规范项目管理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其他_____

23.对于韶关市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您有什么宝贵意见和建议:

_____

谢谢您的真挚合作!

附件 2-2

韶关市科技局 2020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满意度分析

通过现场扫码填写以及问卷星链接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分别回收有效问卷 12 份、9 份和 5 份。对于满意度的分析以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 CSI（用户满意度指数）进行分析，通过评价分值的加权计算，得到测量满意程度（深度）。具体计算方式采用百分制通用计算公式：满意度分数=很满意比例*100+满意比例*80+基本满意比例*60+不太满意比例*30+不满意比例*0，满分为 100 分。通过该方式相关奖补和扶持对象对重大科技专项、高企培育项目和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满意度分别为 95%、89%和 96%，满意度较高，各题答题及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重大科技专项						
调查内容	综合满意度	项目及人数比例				
对评审标准是否满意	95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5%	25%	0%	0%	0%
对验收工作是否满意	93.33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66.67%	33.33%	0%	0%	0%
项目是否进展顺利	-	非常顺利	顺利	一般	不太顺利	不顺利
		50%	50%	0%	0%	0%
对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96.67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3.33%	16.67%	0%	0%	0%
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	-	交流培训	企业人才对接	产权保护	项目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
		83.33%	58.33%	33.33%	50%	58.33%
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	-	成果偏离需求	技术不够成熟	缺乏资金	法规不健全	中介服务不足
		16.67%	33.33%	66.67%	25%	16.67%

项目名称：高企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是否有相关的鼓励和帮助措施	-	有	无			
		88.89%	11.11%			
对鼓励和帮助措施是否满意	84.51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66.67%	22.22%	11.11%	0%	0%
日常工作中是否还有相关指导和帮助措施	-	有	无			
		77.78%	22.22%			
对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93.33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66.67%	33.33%	0%	0%	0%
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	-	交流培训	企业人才对接	产权保护	项目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
		88.89%	66.67%	22.22%	22.22%	33.33%
项目名称：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对鼓励和帮助措施是否满意	96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0%	20%	0%	0%	0%
日常工作中是否还有相关指导和帮助措施	-	有	无			
		60%	40%			
对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96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0%	20%	0%	0%	0%
企业研发活动较少的原因	-	人员力量不够	缺乏研发资金	市场需求不迫切		研发风险太大
		20%	40%	40%		20%
希望市科技局提供以下哪方面的指导	-	交流培训	企业人才对接	产权保护	项目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
		80%	40%	20%	0%	40%

附件 3

评价会议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项目角色
李令奇	中大咨询专家库	科技创新专家
冯昀	中大咨询专家库	财务专家
颜文静	中大咨询	项目实施总监/公共绩效专家
梁榕蓉	中大咨询	助理评审顾问/项目经理
戴震	中大咨询	助理评审顾问/项目成员